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43,359.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52,735.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79%...

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内容提示: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同时,本次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2,333,136 4.20 87,876,199 7.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标及用途 鉴于公司当前股票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价值,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策略、财务状况、长效激励机制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注:上述回购股份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注销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召开。

合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代表股份44,3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4%。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协议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签署《股票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协议转让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网络”)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控股股东彭朋先生、第二大股东宁波博创金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创金甫”)、第三大股东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富海”)分别与东柏文化签订了《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彭朋先生正筹划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44,000,000股股票全部转让给东柏文化及/或东柏文化指定的主体,占东方网络总股本的5.84%。

控制人宋小忠先生、彭朋先生、博创金甫和东柏文化因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9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解除〈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暨权益变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34),南通富海与东柏文化于2019年4月17日签署了关于解除上述《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的协议书,南通富海不再转让其持有的50,592,469股东方网络股票给东柏文化。

(一)转让股票数量及价格 1.转让数量 2.转让价格 约定乙方拟将其持有的40,592,469股东方网络股票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

胁迫的情形,对本协议的内容完全理解,并不存在任何误解; 3.其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能否实施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4月1日,公司发布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2019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协调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于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0.0030%。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